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73號

01  
02  
03 原 告 林雅綉  
04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05 被 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0 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11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  
12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3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4 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15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  
16 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7 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  
18 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9 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  
20 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主張數  
21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22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  
2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  
24 一、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應給付  
25 原告新臺幣（下同）1,3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7  
27 4,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利息。三、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310,000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四、被告公  
30 司應將票面金額合計530,000元之支票4張返還予原告。揆諸前揭  
31 說明，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24,110

01 元（計算式：0000000+174110+0000000+530000元=0000000  
02 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24,110元，應徵第一  
03 審裁判費40,4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  
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  
05 之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楊思賢